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師生優異表現獎勵金設置辦法

96·5·14 訂立

壹、設置緣起：

本校在 95 學年度家長會陳仕瑛會長發起，經何永山前會長及社區人士大力支持下，籌組「大鞍國小家長會顧問團隊」，並熱心募集經費以做為大鞍國小校務推動之用，為鼓勵表現優異、為校爭光之師生，故設置本辦法以示獎勵。

貳、設置宗旨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發掘學生潛能，用心教學。
- 二、激勵學生努力學習，充份發揮優勢智慧。
- 三、激勵師生愛校情懷，為校爭光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由大鞍國小家長會顧問團支應，若有不足則由家長會協助之。

肆、執行：

一、申請：

二、

(1) 本獎勵金由「教學組」負責審核及發放工作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參加各項比賽獲獎及指導教師，由各得獎師生向教學組提出申請，教學組彙整後依本辦法發放。

(2) 投稿獎勵由各指導老師檢具學生刊物影本，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(3) 其它得獎請附得獎公文或獎狀影本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資料彙整：教學組應負責列冊建檔，以供查閱。

五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及職員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學生對外投稿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對外投稿作文、書法、圖畫、攝影……等，每刊登一件在各報紙或雜誌上，均發獎勵金一百元。

(二)師生參加校外比賽：

本校師生經學校推荐參與各項比賽得獎者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，若大會未錄取名次，改錄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，則由學校視情況審核名次後發給。

1 縣級比賽－學生個人組：

第一名：300 元；第二名：200 元；第三名：150 元；其餘之佳作及入選一律發給 100 元獎勵金。

- 2 縣級比賽－學生團體組(兩人以上稱之，以團隊為發給基準)：
第一名：600 元；第二名：400 元；第三名：300 元；其餘之佳作及入選一律發給 200 元獎勵金。
- 3 縣級比賽－教師個人組：
第一名：500 元；第二名：350 元；第三名：250 元；其餘之佳作及入選一律發給 200 元獎勵金。
- 4 縣級比賽－教師團體組(兩人以上稱之，以團隊為發給基準)：
第一名：1200 元；第二名：800 元；第三名：600 元；其餘之佳作及入選一律發給 400 元獎勵金。
- 5 縣級比賽－指導教師(以實際指導教師為發給對象)：
第一名：500 元；第二名：350 元；第三名：250 元；其餘之佳作及入選一律發給 200 元獎勵金。
- 6 全國性比賽之獎勵金係以縣級比賽發給標準之二倍金額比照辦理。
- 7 同一次比賽學生若參加不同項目，可依照不同項目分別提出申請。
同一次比賽教師若參加不同項目，則依照參加項目給予擇優至多一次之獎勵。
- 8 同一次比賽教師若指導不同項目，則依照指導項目給予擇優至多一次之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陸、本辦法經大鞍國小家長會顧問團隊及家長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